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关注公告

2017年9月，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常新国资委办文【2017】21号文件，决定将原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持有的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港”或“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最终控制人由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变更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公司已于2017年10月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手续。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10月重新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成员。

公司目前存续期内债券包括“16新港专项债/16新港债”（10亿元、7年期），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常州新港进行了沟通，认为本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对常州新港及其相关存续债券信用等级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